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12010 号

申请执行人:

负责人:
被执行人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被
执行人[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本院作出的(2022)皖 0111 民
初 1088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
[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史城社区通达路运河湾
D-36 幢 1406 的房产[产权证号:皖(2016)合不动产权第 0074345
号/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125031 号]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2)
皖 0111 民初 10885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,但被执行人[至今未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
区史城社区通达路运河湾 D-36 幢 1406 的房产[产权证号:皖
(2016)合不动产权第 0074345 号/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125031
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银
审 判 员 周 文 生
审 判 员 方 玮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詹 天 赐